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法治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教体局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完善领导机构，推进依法治教。县教体局调整充实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莒南县教体系统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教体局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局长对教体局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每季度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县教体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关于开展法治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法治工作文件，大力加强学校法治教育。要求各级各类学校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法治建设工作方案。

（二）抓实法治队伍，推进法治宣传。坚持把法治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中，推动师生全员育人。一是把法治教育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暑期研修，每年暑假教师培训期间安排 2—3 次专题法治知识学习，全县教体系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普法考试，并结合工作安排适时开展法律知识竞赛、考试等形式，优化普

法效果，提升法治教育能力和水平。二是从全县公、检、法、司队伍聘请 60 余名业务骨干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参与学校法治教育，通过上法治课、模拟法庭、法制报告会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三是通过学校家长委员会安排青少年法治教育专题课，引导孩子树立法律意识，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在青少年学生中逐步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我们还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进一步深化“带法回家”活动，带动全社会人人参与学法、知法、守法的活动，促进全民法律素质的整体提高。

（三）加强信息公开，加大执法力度。制定教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加大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度。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促进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增强公开实效。行政处罚、公共服务事项均录入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所办件及时录入运行平台向外公示，接受监督。教体系统涉及民生的重大事情均在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聘请法律顾问，依法加大了教育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本年度在行政执法中无渎职和执法不当等原因引起的执法投诉案件，没有发生行政处罚案件，没有发生涉嫌犯罪案件，没有行政复议案件。

（四）完善各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制度》、《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文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行政主体、依据、职责权限和执法人员基本信息都及时上报县司法局，并及时更新、方便公众查询。

二、存在问题

县教体局法制政府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县政府和县司法局的要求，对照广大群众的期望，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执法的力度有待规范和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县教体局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快职能转变，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各级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教体领域依法行政，强化教育法治理念，提高教育治理的法治水平。针对行政人员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通过开拓思路，努力研究和探索加强教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新技术、新途径，增强执法人员理解、掌握、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促进全县教体行政执法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相关要求，规范教育重大决策行为，深化开放式决策，提高决策透明度。把公众参与、

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教育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教育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完善教育行政决策监督和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法律论证职责。

三是清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行政规范文件的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合法，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四是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加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相关科室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法行政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3月20日